

初步報告補遺

工作時數

引言

我們在初步報告內曾述及五個紀律部隊人員的工作時數。經深入研究這些紀律部隊的工作情況後，我們得到以下的結論：與其他公務員比較，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他們須經常輪班當值，並擔任隨時候召或上班候命職務。很多時，他們還須在短時間或毫無通知下不定時工作。上述各種情形均為紀律部隊工作上的重要特色，亦足以構成評定其薪酬及服務條件的一項主要因素。紀律部隊每星期工作時間的實數，通常不一定與規定的工作時數相符。五個紀律部門已就此事提供詳盡資料，現載錄於本附件內。

皇家香港警察隊

2. 警隊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星期51小時。在多次探訪中，我們發覺軍裝警務人員須在值更開始前早一些時間報到，而值更後也得完成若干工作。警隊亦應我們的要求進行一項統計，調查定時輪值軍裝警務人員的工作情況，以確定他們日常工作的時數。該項統計抽樣調查了36個小隊的1,521名警務人員，包括了整整3星期的輪班週期。調查顯示督察及警署警長每日工作9小時12分鐘，而警長及警員則分別工作8小時57分鐘和8小時50分鐘，這還不包括更換制服所需的時間在內。此等數字大大超逾了每日工作8小時30分鐘的規定工作時數。這次調查所計算的工作時數，是由警務人員自槍械房領取槍彈起計，至交還槍彈而又完成正常當值時間內未做妥的文件／報告止。在實際人數約26,400名的警務人員當中，31.2%在正常辦公時間（日間時間）當值，其餘68.8%則須值更。約有8.4%（由初級警務人員至警司）須按輪值表執行隨時候召職務；另有4.6%（由初級警務人員至高級督察）則須在正常工作時間過後，留駐辦公地點，候命執行職務。雖然亦有一些警務人員不須擔任隨時候召或上班候命工作，但由於級別及職位關係，須隨時應召工作，以聽取重要事項的報告，作出行動上的決策，並批准採取某些行動等。理論上，警隊內全體主任級人員，自督察至警務處處長，均有此項責任。附錄 I 撮述在正常工作時間上班的人員，以及須輪班當值、隨時候召和上班候命警務人員的分析資料；該附錄並載有各類輪班制度的詳細資料。

消防處

3. 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各有不同，由救護主任職系的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控制組人員及救護員佐級人員的每星期工作 48 小時，至消防處行動／海事人員的每星期工作 60 小時。而消防區長／助理救護總長職級或以上的人員則無一般所說的規定工作時數，但必須持續當值。為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實際人數 6,600 多名人員中有 90% 須定時輪班工作，而 0.5% 以持續當值方式工作，其餘 9.5% 則按正常上班時間工作，但這類別的所有主任級及一些員佐級人員，須隨時候召（佔總實際人數 3%）及上班候命工作（佔總實際人數 1%）。在各消防總區內，消防區長職級或以上的人員須全日任何時間出動應付需由他們處理的事故。

4. 消防處管理當局曾提供有關該部門工作的分析資料，並估計各消防局人員在值班時上班及下班實際所需時間。部門管理當局估計，消防處行動人員及救護人員每次值班時，約須多花 25 至 30 分鐘去處理有關的工作，這並未獲列入消防及控制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內。對救護人員來說，雖然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已為每次輪值預留 15 分鐘以進行工作交代，但實際上要完成此程序尚需額外 15 分鐘，而這並不包括在工作時數內。上班人員通常在其值班時間前 15 至 20 分鐘抵達，以檢查救火／救護裝配，接管指揮該消防局（就主任級人員而言）、救護車、裝備／器材、及各項職務，出席集隊，以進行點名、發出工作指示、及檢閱工作。下班人員則須出席集隊，發出工作指示／詢問工作的匯報（此工作在指定下班時間結束前 5 分鐘開始，但有時會超時），完成交代工作（若未能在集隊前完成），以及向貯備室交還救火／救護裝備，故通常要在指定下班時間後 10 分鐘才可離去。至於控制組人員，輪值上班時通常在集隊前 5 至 10 分鐘到達（集隊時間，日班在 0850 時開始，夜班則在 1750 時開始），以發出工作指示及檢閱，及接替指揮控制組人員（就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而言）。下班人員亦經常在指定下班時間後多花 5 至 10 分鐘，以便繼續進行移交有關人員調配、器材及裝備的最新資料、發生事件的紀錄、和任何特別指示。

5. 這些估計數字並不包括救護員更換制服所需的時間，也不包括他們在下班時沐浴的時間。部門管理當局所評定的額外工作時間，是以員工已換上制服在局內向擔任同一職位的下班人員報到時起計。按照這程序，每名員佐級消防行動人員值班時，舉例來說，如被調派隨消防車工作，須獲指派在車上的崗位，及向擔任同一職位的下班人員報到，以便進行必要的檢查，作好接班的準備。

6. 消防處管理當局亦已進行一項小規模的調查，顯示 24 小時值班的消防處行動人員的工作時間是如何分配。這項調查是以消防處管理當局從港島、九龍、新界總區（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的實際人數為 3,564 人）七間消防局所收集有關約 1,050 名人員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和五月的資料為根據，列出行動人員的 24 小時值班時間分配如下－

	<u>時數</u>
(a) 用於局內日常工作的時間（包括一小時午膳時間）	10
(b) 用於應付事故的時間（上述 (a) 項以外的時間）	2.7
(c) 用於局外職務的時間（如視察、晚間職務）	1.5
(d) 其餘用於候命出動救火的時間	9.8

消防處管理當局又指出，一般來說，該處人員在日間應付事故，回局後仍須繼續局內的日常工作。有關在正常工作時間上班及須輪班當值、持續當值、隨時候召和上班候命工作的人員的分析資料和各種輪班制度的詳情撮錄於附錄 II。

懲教署

7. 懲教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星期 49 小時。除了工業組的人員外，懲教署的實際人數約 5,200 人，其中 85.6% 須輪班當值，餘下的 14.4% 則按正常辦公時間工作。每班開始至完結所計算的時間，包括值班開始前的 15 分鐘和連續當值 7 小時後的 15 分鐘，以便發出工作指示和移交工作。鑑於工作的性質，接班的大部分人員須在值班開始前 15 分鐘報到，以接受工作崗位的詳細指派、提取鎖匙、接受檢閱。每班的總懲教主任及值班懲教主任必須於當值前至少半小時返抵懲教機構、聽取最新資料和指示，然後扼要向其下屬發出工作指示。下班的人員須移交大量鎖匙、向接班人員提供有關囚犯、所發生事故及須特別注意的事項，並且須與接班人員一起點算囚犯人數。下班人員須待名冊、鎖匙等物宣佈移交妥當後方可離開崗位。因此，他們須在指定下班時間後至少 15 分鐘方可下班。值班人員下班後，很多時仍須留下完成正常值班時間內未能完成的工作或報告，例如提供紀律處分報告所需的口述及書面證供、完成檢收毒品程序、錄取口供、撰寫受傷報告等。值班後有一小時的用膳時間。差不多所有懲教人員均須隨時候召工作，而實際人員總數中有 1.8% 須在戒備最森嚴的懲教機構擔任留宿候命上班職務，以便晚間（下午 6 時 45 分至翌日早上 8 時 15 分）提供支援。

8. 懲教人員每兩星期須擔任 73.5 小時的隨時候召職務，而主任監督或懲教機構副主管則須 124 小時隨時候召。於鎖倉期間，須經懲教機構主管或其副手親發指示方可開啓，而且必須由總懲教主任或高級懲教主任監督開啓過程。很多情況下，隨時候召的人員確實有奉召返回懲教機構處理行動事宜和緊急事故、或作出決定及指揮等。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期間，共有 9,736 名人員於隨時候召期內奉召返回懲教機構。懲教機構主管、科組主管及首長級人員須全日 24 小時就向他們要求指引的事項作出決定。

9. 主任監督及總懲教主任依法例規定，須於晚上巡視懲教機構，而事前毋須通告；每次探訪相隔不能超過 7 天。高級懲教主任亦須擔任此項職務。減去來回宿舍的時間，每次探訪一般需時 30 至 45 分鐘，視乎懲教機構的規模及所遭遇的情況（如晚間演習或事故）而定。晚間緊急事故演習屬經常進行性質，候召人員須出動。依正常工作時數上班的人員，須要輪班、隨時候召及上班候命工作的人員的分析資料，以及各輪班制度詳載於附錄 III。

香港海關

10. 香港海關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每星期 51 小時。根據香港海關部隊永久訓令(33.3段)，輪班工作的人員須在出勤前 15 分鐘集隊，以便接受檢閱、聽取工作指示及接受工作指派等，而在下班時，亦須集隊 15 分鐘，以便匯報執行任務情況及移交工作。這些過程均包括在規定工作時數內。一般來說，須穿着制服值班的人員必須多花 30 分鐘，以更換制服、領取及歸還槍彈或設備，例如：對講機、呼吸器及檢查工具等。不能在正常當值時間內完成所需填寫的文件／報告的人員，須額外工作 15 至 30 分鐘，而所需的時間則不包括在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內。海關人員的實際人數約為 2,600 名，而約有 76.4% 須輪班工作。在正常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則只佔 23.6%。實際人數總額的 24.3% 須隨時候召工作，而 4.6% 則須上班候命工作。亦有部分人員毋須隨時候召或上班候命，但由於職級或職位的關係，他們有責任隨時候召工作，以便在行動上作出決定，或在遇到大規模的緝捕行動及重要事件時，他們亦有責任候召往現場視察。理論上，所有督察至總監職級的人員均有此責任。附錄 IV 撮述在正常工作時間上班的人員及須要輪班、隨時候召及上班候命的人員的分析資料；該附錄並載有各種輪班制度的詳情。

人民入境事務處

11. 人民入境管理隊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每週 44 小時。根據人民入境管理隊常規守則(21.1(ii)條)，入境管制人員須在開始工作前的 15 分鐘穿著制服抵達工作崗位。這 15 分鐘的時間是用來扼要說明與他們的工作有關的事項，及講述最新資料，並且進行檢閱。這 15 分鐘並不包括在規定工時內。鑑於其工作性質，人民入境管理隊人員須根據「實際工作時數」工作，而在整段時間內，他們幾乎不停工作。負責入境管制的實際人數為 2,800 多名，其中 33.7% 是在正常辦公時間上班，66.3% 則須輪班工作。而 4.5% 則須隨時候召工作。一年約有四個月工作最繁忙，而在這段期間內，很多在正常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須調不同的管制站輪班工作，以增援人手，因而輪班工作人員的百分比便會增加。當局編訂多種輪班更次，以應付個別工作的需要。當局每星期編製輪值表，以顧及最新的情況，特別是在節日及工作最繁忙的期間，而工作人員通常一星期前才可獲悉其輪值時間。附錄 V 撮述有關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上班的人員，以及須要輪班、隨時候召及上班候命工作人員的分析資料；該附錄並載有該等輪班制度的詳情。

皇家香港警察隊

	<u>主任級</u>	<u>員佐級</u>	<u>總數</u>
實際人數	2,577	23,845	26,422

I. 在正常工作時間上班及須輪班當值、隨時候召和上班候命工作的人員

	<u>主任級</u>	<u>員佐級</u>	<u>總數</u>	<u>佔總實際人數的百分比</u>
正常時間	1,645	6,602	8,247	31.2%
定時輪班	459	12,641	13,100	49.6%
不定時輪班	473	4,602	5,075	19.2%
隨時候召工作	337	1,880	2,217	8.4%
上班候命工作	57	1,166	1,223	4.6%

II. 按不同輪值模式上班的人員

<u>輪值模式</u>	<u>主任級</u>	<u>員佐級</u>	<u>總數</u>	<u>佔總實際人數的百分比</u>
3班制	166	8,311	8,477	32.1%
4班制	59	810	869	3.3%
5班制	33	432	465	1.8%
AB班制	51	690	741	2.8%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6天週期	33	270	303	1.1%
水警總區	107	2,038	2,145	8.1%
9班制	10	90	100	0.4%
	459	12,641	13,100	49.6%

II. 輪值模式說明表

(a) 3班制

每日平均分成三班：

A = 早更 (即 0700 - 1500 時)

B = 午更 (即 1500 - 2300 時)

C = 夜更 (即 2300 - 0700 時)

警務人員每星期輪值一類更次，其次序可為 ABC 或 CBA。

(b) 4班制

每日平均分為三班，但另設第四班以提供額外工作人員，通常這班多在 A 及 B 班的輪值時間內。

(c) 5班制

這實為兩個不同班制。第一個是全日 24 小時的四班交疊制 (即 ABCD)，另加一班以便職員休息 (E) 或解答查詢 / 清理案件 (F)。第二個是五班交疊制，由 0700 至翌日 0700 時 (即 A: 0700 - 1500 時, B: 1100 - 1900 時, C: 1500 - 2300 時, D: 1600 - 2400 時, E: 2300 - 0700 時)。這個班制的目的是在工作繁忙期間提供足夠人手。

(d) AB班制

每日只分兩班，並可交疊；這班的當值時間通常是 0700 - 2400 時。警務人員可輪流當值 A 及 B 班，但有時候該週期也會包括一天「辦公時間」工作日在內。

(e)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16 天週期模式

警務人員在 16 天週期內可按下列班制輪值：

CCCC LL BBBB L AAAA L

A = 0700 - 1500 時

B = 1500 - 2300 時

C = 2300 - 0700 時

L = 假日

(f) 水警總區模式

這類輪值制度為水警總區獨有，根據水警輪的類型而編訂，以切合工作上的需要。一般的模式為：

(i) 72 小時當值 / 72 小時休息

(ii) 24 小時當值 / 48 小時休息

(iii) 48 小時當值 / 72 小時休息

(iv) 12 小時當值 / 24 小時休息

(v) 48 小時當值 / 48 小時休息

(vi) 24 小時當值 / 72 小時休息 / 48 小時當值 / 48 小時休息

(g) 9 班制

警務人員在 10 天週期內輪值 9 個不同班制：

A1 A2 P1 D1 D2

1100-1900 時 0700-1500 時 0900-1700 時 1500-2300 時 1600-2400 時

P2 C R P3

1100-1900 時 假日 2400-0800 時 1800-0200 時 1400-2200 時

IV. 逾時工作的統計資料

(a) 1987/88 年度的逾時工作量

資料不詳

(b) 1987/88 年度的補假總時數

資料不詳

(c)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撥款

<u>1987/88 年度</u>	<u>1988/89 年度</u>
86.6 (百萬元)	91 (百萬元)

(預期將有 7% 補充撥款，以支付最近一次增薪的額外開支。)

(d) 1988 年 4 月 1 日領取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人數

<u>主任級</u>	<u>員佐級</u>	<u>總數</u>
452	5,764	6,216

附註

雖然 (a)、(b) 項的資料不詳，警隊管理當局仍就所欠警員至督察／高級督察各級別人員的補假進行統計調查。有關結果載於初步報告附件 6.4。

警隊管理當局也曾就總督察及以上級別人員進行逾時工作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級別平均每日的工作時間如下：

<u>級別</u>	<u>時數</u>
總警司	10.4小時
高級警司	10.6小時
警司	10.3小時
總督察	9.85小時